

國立臺南女中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建議及學習指引

112.10.23 草案

有鑑於生成式 AI 工具可以協助政府在處理業務或提供服務時提升效，行政院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制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」函頒給各機關參考(如附件一)。

然而因生成式 AI 工具的特性與潛在風險，教師應先了解這些工具的特性，包括其強大的資訊整合能力、可能產生的資訊偏差或錯誤，以及可能涉及的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等議題，且高中生正處於快速成長的階段，他們的認知能力與判斷力尚未成熟，因此教師在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時，應特別注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，並提供學生相關的驗證與判斷能力訓練。另外教師應根據教學目標與內容，來決定是否要開放學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，如果要開放使用，則應明確規定使用原則，提供學生可以依循的準則。

為此，本校參考行政院、大專院校及台北市等之生成式 AI 之相關指引，訂定符合本校師生之學習指引及教學建議。以下就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提供參考指引：

一、關於【教師教學】指引：

- (一)、熟悉生成式 AI 工具：可在教學設計或教材準備上善用生成式 AI 作為輔助工具，並可將 AI 工具融入教學活動，唯因生成式 AI 所產生內容的可信度與正確性需進一步驗證，以避免生成的內容帶有偏見或損害知識內容的正確性。
- (二)、明確規範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原則：教師於學期開始時應向學生明確規範該課程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的原則或限制要求，例如「有條件開放使用生成式 AI 用於作業或報告上」或是「作業或報告完全禁止使用生成式 AI」等，提供學生明確的準則。

二、關於【學生學習】指引：

- (一)、學生在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之前，應先了解其特性與潛在風險，並學習資訊驗證的能力，判斷所產生的內容是否正確，參採時須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智慧財產權，避免抄襲或剽竊他人的成果。
- (二)、應遵守課程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的原則或限制要求，確認作業或報告是否可使用其所產生的內容。

(三)、主動學習如何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，例如在線上學習相關課程、閱讀教學資源等，透過實際操作，熟悉生成生成式 AI 工具的使用方式。

生成式 AI 工具是一項強大的工具，隨著 AI 技術的不斷發展，其應用範圍不斷的增加，但也因此衍生出更多的風險，例如資訊偏差、錯誤資訊、抄襲或剽竊等。因此期待透過本指引，讓師生可以善用生成式 AI 工具，降低其所帶來的潛在風險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